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5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2011年10月12日完成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1年9月16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获授期权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数(万份)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衍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4.352	5.73%	19.20	22.22%	8.52%	0.185%
林冲	董事 副总经理	18.56	4.37%	17.60	20.37%	7.07%	0.154%
华元柳	董事 副总经理	18.56	4.37%	17.60	20.37%	7.07%	0.154%
李家旭	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6.24	1.47%	0	0	1.22%	0.027%
刘恺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416	1.98%	0	0	1.65%	0.03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48人		332.912	78.32%	32	37.04%	71.35%	1.551%
预留部分		16	3.76%	0	0	3.13%	0.068%
合计53人		425.04	100%	86.40	100%	100%	2.174%

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201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一致。

3、授予股票来源: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行权价格:英飞拓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8.98元,英飞拓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4.63元。

5、行权/解锁安排

在可行权/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行权/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期权分三年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主要授予条件、解锁条件

(1)限制性股票主要授予条件:

2011年度中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值不低于2800万元。

(2)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4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期权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限制性股票

1、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1年9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2人。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拟授予数量为86.4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4.63元/股。

(5)、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数量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1	张衍锋	副董事长总经理	19.2	19.2
2	林冲	董事副总经理	17.6	17.6
3	华元柳	董事副总经理	17.6	17.6
4	王宁	区域销售总监	5.6	5.6
5	闵敏	区域销售总监	4	4
6	彭祖辉	区域销售总监	3.2	3.2
7	高炜	区域销售总监	2.4	2.4
8	曹承先	区域销售总监	2.4	2.4
9	郝志海	区域销售经理	5.6	5.6
10	裴瑞宏	研发副总监	3.04	3.04
11	张闯	研发副总监	3.04	3.04
12	张波	研发副总工	2.72	2.72
合计	——	——	86.4	86.4

2、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11]第90048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2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4万元,公司2011年9月30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23606.4万元,同时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2,640,3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864,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11,776,32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截至2011年9月28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3606.4万元。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股份变动及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1年10月14日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0	74.83%	864,000	176,864,000	74.9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800,000	3.74%	864,000	9,664,000	4.0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00,000	3.74%	0	8,800,000	3.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864,000	864,000	0.37%
4、外资持股	167,200,000	71.09%	0	167,200,000	70.8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4,480,000	35.92%	0	84,480,000	35.79%
境外自然人持股	82,720,000	35.17%	0	82,720,000	35.04%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00,000	25.17%	0	59,200,000	25.08%
1、人民币普通股	59,200,000	25.17%	0	59,200,000	2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35,200,000	100.00%	864,000	236,064,000	100.00%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235,200,000股增加至236,064,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刘肇怀	167,200,000	71.09%	167,200,000	70.83%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本由235,200,000股变更为236,064,000股,按新股本236,064,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4989元。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期权简称、期权代码、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完成了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英飞JLC1,期权代码:037557

2、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1年9月16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53人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首次授予409.04万份,预留16万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28.98元/股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为:英飞JLC1

(2)、期权代码为:037557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计划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衍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24.352	5.73%	0.10%
林冲	董事 副总经理	18.56	4.37%	0.08%
华元柳	董事 副总经理	18.56	4.37%	0.08%
李家旭	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6.24	1.47%	0.02%
刘恺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8.416	1.98%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48人		332.912	78.32%	1.42%
合计53人		409.04	96.24%	1.74%

4、本次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期授予公告所列一致,未有调整。详细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调整后)》。

5、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四、激励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1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五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846.70万元,则2011年-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370.66	1304.74	682.02	355.84	133.44

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370.66	1304.74	682.02	355.84	133.44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58	0.0555	0.0290	0.0151	0.0057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提升。

六、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1-0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1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会议室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上午10:00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10月12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3024号中航城格兰云天大酒店15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516,574,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93%;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4,573,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83%;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521,148,079股,占公司总股本834,126,241股的62.4783%。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下列事项逐项表决):

(1)以519,039,77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5%,78,108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2,030,196股反对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以519,061,27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6%,89,708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1,997,096股反对通过;发行数量

(3)以519,056,17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86%,93,308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500股),1,998,596股反对通过;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以518,896,675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80%,418,608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6,250股),1,832,796股反对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以519,062,200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98%,430,308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900股),1,655,571股反对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松江河发电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一事,于2009年9月15日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09年9月18日向公司送达了(2009)吉民二初字第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经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协商,在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于2004年1月12日签订的《委托贷款补充协议》基础上,松江河发电厂与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并于2009年11月24日归还本金14,078.52万元,于2010年7月30日归还利息1000万元,2010年8月30日归还利息9,515,759.60元。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2009年9月19日、2009年10月13日、2009年11月26日、2010年8月3日和2010年9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9年第52号、54号和62号、2010年第53号和72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依据公司与松江河发电厂签署的《还款协议书》,松江河发电厂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分两次还清所欠公司委托贷款利息(39,031,519.20元),2010年9月30日前归还50%,剩余利息在2011年9月30日前还清。公司已于2011年9月29日收到松江河电厂还款利息19,515,759.60元。至此,松江河电厂应还利息已全部付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松江河电厂已按照《还款协议书》履行了还款义务,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将产生有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松江河发电厂的还款进账单。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1-9月份预计实现净利润-6000万—-8000万元。上年同期报告披露盈利860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6860-8860万元。

7-9月份预计实现净利润-5200万—-7200万元。上年同期报告披露亏损733万元,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4467-6467万元。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9月份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6000万元—-8000万元	860万元	下降:798%—103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715元—-0.0953元	0.0102元	下降:798%—1030%

7-9月份业绩预告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1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约-5200万元—-7200万元	-733万元	下降:609%—907%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619元—-0.0858元	-0.087元	下降:609%—907%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6000—-8000万元,同比下降6860-8860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吉林省社会用电量增长远低于装机容量增长幅度,火电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大幅下降,对公司经营效益影响较大;二是标煤单价上升影响燃料成本增加;三是银行贷款利率连续上调,影响财务费用增加。

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积极采取增收节支措施,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减少因电量降低、煤价升高所造成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

公司风电机组目前处于盈利状态,6月29日收购的瓜州风电尚处于基建期。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9

2011年9月份销售情况、10-11月份推盘安排暨获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1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7.6%;签约金额37.8亿元,同比减少36%;

2011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145.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6%;累计签约金额197.3亿元,同比增长28.4%。

2011年10月-1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东莞博登湖、东莞外滩8号、东莞湖山大境、广州荔湖城、珠海伊顿山、佛山天玺、北京朗悦、天津国际广场、烟台澜悦、上海格林世界、上海艺境、杭州自在城、南京自在城、绍兴自在城、杭州天逸、武汉名郡、武汉圣爱米伦、武汉澜菲溪岸、西安湖城大境、沈阳滨河国际社区、沈阳檀郡、沈阳名京、沈阳铂悦。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2011年9月2日,公司以公开方式取得扬州市开发区古运河693号地块,地块位于扬州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部,东至周庄支路、西至规划道路、南至吴洲路、北至东风河。规划总占地面积为162,741平方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12,369.6平方米。土地使用性质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70年。土地成交价5.2809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1-047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份生产经营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三大指标	业务量		同比增长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6.76	2,098.55	10.1%	5.1%
货邮吞吐量(万吨)	7.49	60.96	-0.1%	3.0%
航空器起降(万架次)	1.84	16.64	6.2%	2.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44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477,100股,平均增持价格为23.23元/股。本次增持前,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40,980,4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77%,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341,457,5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89%。

四、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1-02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的通知,晋西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上字[2008]94号)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晋西集团于2011年10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10.49元/股的平均价格增持了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37,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8%。

本次增持前,晋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0,971,79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81,611,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后,晋西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91,509,0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8%,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晋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3、实施安排:晋西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1年10月12日起算),以自身名义或通过一致行动人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晋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1-1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情况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1年7月-9月	2011年1月-9月	2010年7月-9月	2010年1月-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相比亏损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0%-70%	6,310.68万元	10,524.67万元
	约亏损1,380万元至2,430万元	约3,160万元至4,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亏损0.05元至0.08元	约0.10元至0.14元	0.21元	0.3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2011年第三季度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下跌幅度较大,证券交易量不断萎缩,本公司持有40%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1年7月-9月出现亏损,而东莞证券2010年7月-9月的经营收益良好。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本公司2011年1月-9月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约60%-70%。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30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12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颂斌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实施方案,募投项目"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将由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工塑")增资并由银禧工塑具体实施,投资金额共13037.27万元(募投项目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银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向银禧工塑增资以完成"节能灯具专用改性塑料技术改造项目"及"无卤阻燃弹性体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所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同意以银禧工塑的名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分别开设银行专户进行管理。

账户开设完毕后,公司、银禧工塑、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厚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后,银禧工塑可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在前述两家银行存放募集资金。银禧工塑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的方式续存,银禧工塑存单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质押。

经表决: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9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1~9月份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1年8月17日,公司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预计公司2011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80%~100%。

4、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是 √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57,653.62元

2、基本每股收益:0.19元

三、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公司主导产品硝酸铵第三季度销售价格比第二季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超出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1年1~9月份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1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1-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在继续完善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预计在2011年10月28日前召开董事会披露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化国际 证券代码:600500 编号:临2011-025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2日